



报告书

REPORT

青海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INGHAI BAO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学前教育资助补助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青海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inghai bao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2022 年学前教育补助资金为城东区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经费主要是保障民生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当年度符合条件的被资助学前幼儿。学前教育资助共有三个子项目：

（一）学前一年教育资助：资助对象是全市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学前一年（幼儿园大班及学校附设学前班）在园（校）儿童，资助标准是每生每年城镇（城市及县城）幼儿园不低于 800.00 元，农村（含乡镇）幼儿园不低于 1,200.00 元；

（二）贫困家庭幼儿减免保育教育费：资助对象是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就读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按年生均 1,300.00 元补助（其中 100.00 元由市级财政部门统筹配套资金）；

（三）学前教育扶困资助：资助对象是在西宁市、区（县）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依法审批的本级民办幼儿园就读，具有西宁市户籍的 3 岁以上学龄前城乡低保家庭子女、烈士子女、福利机构监护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助标准按年生均 1,300.00 元补助（其中 100.00 元由市级财政部门统筹配套资金）。

该项目主要任务是：落实 2022 年全年学前资助补助资金 323.70 万元，保障学前幼儿都能享受免费受教育的权益，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将此项目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惠及千家万户，确保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实施情况：2022 年 3 月 21 日，项目单位城东区教育局收到中央转移支付学前教育资助补助专项资金 323.70 万元，其中：春季学前资助资金实际发放 212.875 万元，秋季学前资助资金实际发放 110.82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2022 年学前教育资助补助专项资金 323.70 万元，已全部实施完成。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但仍需加强指标清晰性和可衡量性。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用途，无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项目等情况。

经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情况的综合分析，得出学前教育资助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55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不够合理、明确、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中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不能完全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落实情况。违反《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三条关于“……应当按照要求合理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当与政策目的、资金投入规模、职能职责、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

（二）未按要求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违反《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例》第四章第十七条关于“……各部门、各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监控，按照要求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

四、相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三条关于绩效目标设立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要求合理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当与政策目的、资金投入规模、职能职责、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绩效指标设立合理、明确、细化、可衡量，能完全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落实情况。

（二）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七条关于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报送的相关规定“……各部门、各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监控，按照要求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实时监测、报送绩效运行情况。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三)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及内容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	5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四) 绩效评价方法	7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9
(二)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8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 评分结果	20
(二) 评分结论	2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方面	20
(二) 项目管理方面	21
六、评价建议	21
(一) 项目决策方面	21
(二) 项目管理方面	21

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邮编 (Post Code) : 810007

Qinghai ba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Tel) : 0971-8174117

办公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建国大街 45 号 1 号楼 21F

传真 (Fax) : 0971-8168732

Office Add: 21F, building 1, 45 Jianguo Street, Xining, qinghai.

学前教育资助补助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青保绩评字[2024]第 002 号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委托,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城东区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教总字〔2017〕8号)、青海省财政厅第五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9〕236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西宁市教育局 2022 年城东区学前资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已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由项目组人员进行现场收集资料,通过现场勘察及对书面资料的评审,最终形成综合评价,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绩效,提出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项目单位城东区教育局收到中央转移支付学前教育资助补助专项资金 323.70 万元,其中:春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212.875 万元,秋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110.825 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2 年城东区学前教育资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责任单位：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实施地点：城东区区属幼儿园

实施期限：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项目经费总额：323.70 万元，其中：春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212.875 万元，秋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110.825 万元。

项目内容及使用范围：2022 年学前教育资助补助资金为城东区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经费主要是保障民生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当年度符合条件的被资助学前幼儿。学前教育资助共有三个项目：

（一）学前一年教育资助：资助对象是全市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学前一年（幼儿园大班及学校附设学前班）在园（校儿童），资助标准是每生每年城镇（城市及县城）幼儿园不低于 800.00 元，农村（含乡镇）幼儿园不低于 1,200.00 元；

（二）贫困家庭幼儿减免保育教育费：资助对象是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就读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按年生均 1,300.00 元补助（其中 100.00 元由市级财政部门统筹配套资金）；

（三）学前教育扶困资助：资助对象是在西宁市、区（县）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依法审批审批的本级民办幼儿园就读，具有西宁市户籍的 3 岁以上学龄前城乡低保家庭子女、烈士子女、福利机构监护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助标准按年生均 1,300.00 元补助（其中 100.00 元由市级财政部门统筹配套资金）。

3、项目参与单位

项目实施全过程主要涉及：执行单位涉及城东区区属幼儿园 62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6 所，民办幼儿园 56 所；实施单位为城东区教育局。

4、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项目单位城东区教育局收到中央转移支付学前教育资助补助专项资金 323.70 万元，其中：春季学前资助资金实际发放 212.875 万元，秋季学前资助资金实际发放 110.82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

准日”）2022年学前教育资助补助专项资金323.70万元，已全部实施完成。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基准日，2022年区财政下达重点民生项目学生资助补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323.70万元，支出资金323.70万元，主要用于当年符合条件的被资助学前教育幼儿。其中：春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实际发放212.875万元，秋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实际发放110.825万元。

截止基准日，该项目已无余款，项目结余资金0.00元，资金使用率100%。

（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青海省教育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统筹管理。

城东区财政局：相关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管理各项工作的检查和考核，拨付项目资金。

城东区教育局：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其中：组长：冶钧，副组长：赵茜，徐成辉，组员：滕叶，李梅，李树娜。区属幼儿园成立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小组，切实落实工作责任，细化人员分工，明确职责，做到学生资助工作专人管、专人抓；同时城东区全面加强统筹协调，按照资助工作时间节点，准确把握工作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学前资助工作，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建设专项治理，保障教育资助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2、项目管理情况

城东区教育局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资助政策和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严格资格审查、规范资助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加强资助咨询及投诉受理工作，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预期目标及效益

项目支出的预期效果：2022年，全年落实学前资助补助资金323.70万元，保障学前幼儿都能享受免费受教育的权益，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将此项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惠及千家万户，确保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2、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被资助城镇及农村幼儿人次 ≥ 9269 人；被资助残疾家庭幼儿人次 ≥ 36 人；被资助贫困家庭幼儿人次 ≥ 357 人。

②质量指标：发放学前资助资金学前一年教育幼儿覆盖率 $\geq 90\%$ ；发放学前资助资金贫困家庭减免保育教育费幼儿覆盖率 $\geq 90\%$ ；发放学前资助补助资金残疾幼儿覆盖率 $\geq 90\%$ 。

③时效指标：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将春季学前教育资助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截止到基准日将秋季学前教育资助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2022年城东区区属幼儿园62所，其中公办幼儿园6所，民办幼儿园56所，共有幼儿10747人次，享受学前一年教育资助政策幼儿9269人次，贫困家庭幼儿减免保育费资助幼儿357人次，西宁市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幼儿36人次。学前教育资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支付，已经足额全部发放到位，让所有孩子都能享受免费教育，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将此项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惠及千家万户。

③经济效益指标：学前一年教育资助补助资金拨付标准（城镇幼儿）800.00元/生/年，农村（含乡镇）幼儿园1,200.00元/生/年；贫困家庭幼儿减免保育教育费资助补助资金拨付标准1,300.00元/生/年；学前资助补助资金拨付标准（残疾幼儿）1,300.00元/生/年。

④生态效益指标：区属幼儿园的周围环境生态保护效益，达到爱护环境人人有责宣传效益。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家长满意度 $\geq 90\%$ ；教师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及内容

1、绩效评价的目的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实施的“2022年城东区学前资助补助资金项目”

的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2) 运用绩效评价的方法，按照制订的指标评价体系，科学、客观、公正的对项目资金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对学前教育资助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定，客观反映项目的投入和绩效，总结项目的实施经验。同时，通过绩效评价对现行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健全、规范情况进行调查和论证，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并进行整改，并向相关部门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并为完善以后年度组织、实施、管理项目提供参考。

2、评价活动的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2)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预字〔2019〕1297号）；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4)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青财绩字〔2020〕2080号）；

(5)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省级预算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青财绩字〔2019〕296号）；

(6)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字〔2017〕1611号）；

(7) 其他法律、法规及项目相关资料。

3、绩效评价的内容

(1) 决策方面；

(2) 管理方面；

(3) 产出方面；

(4) 效益方面。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

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取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本次评价工作遵循权责对等、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结果应用原则，来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管理方面、产出方面、效益等方面，具体描述如下：

1、决策方面。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2、管理方面。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情况；项目支出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信息公开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3、产出方面。项目产出数量情况；项目产出质量情况；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项目实施支出情况等。

4、效益方面。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将此项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惠及千家万户；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设计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并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权重设置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三级指标权重按照目标矩阵优先级排序法确定。

基于上述分析,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出个性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其财政支出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10%、10%、30%和 50%。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9 个三级指标组成。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绩效评价得分档次表

绩效评价结果等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成效优秀	成效良好	成效一般	成效较差
分值 (S)	$S \geq 90$	$80 \leq S < 90$	$60 \leq S < 80$	$S < 60$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 1。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资料收集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及特点,资料收集过程中主要采取实地调研、集中座谈、检查文件、审核资金支出等方法。

(1) 实地调研,为了充分了解项目建设、运营、效益发挥等情况,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走访,为综合评价提供了可靠依据。

(2) 集中座谈,在评价过程中,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疑惑及解决方法,及时与被评价单位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并将过程及结果记录下来,主要收集定性信息,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检查文件,通过检查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会议纪要及相关制度文件,结合项目组评价过程所获取的信息,印证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4) 审核资金账户,审查项目实施单位记录资金收支的账簿、凭证,检查是否单独核算,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检查相关文件、规定是否遵照执行。

2、后期评价方法

评价后期按照收集到的项目及财务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并加以分析、汇总,具体进行各项目绩效评价,所涉及到的方法有案卷研究、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具体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以下方法中选择

运用。

(1) 资料分析研究，在评价项目产出及效益时，通过收集到项目资料，对所确定采用的数据进行筛选和整合，分析数据之间内在逻辑性，汇总信息，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项目投资注重投入产出比，评价中着重对财政资金投入及对应取得的效益进行分析评价，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3) 比较法，项目评价过程中，通过计划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对比；绩效目标与实际实现效益的对比分析，综合评价项目的产出及效益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并视影响因素对项目产出效果影响的大小，做出客观描述。

(5) 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对项目受益对象及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评价过程中实际发放问卷，通过深入了解群众对 2022 年城东区学前资助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等，综合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和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

(2)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按照权责对等、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结果应用的绩效评价原则，合理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并在收集资料、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制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阶段

(1) 现场作业。绩效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单位实地现场收集、查阅、询问相关项目情况。收集、查阅实施过程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批复及实施过程中的文件、资金下达文件、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查阅会计凭证及与项目绩效评价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调查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尽可能收集足够的相关信息，掌握详实的资料，填好各类基础表格。

(2) 走访调查。评价组在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配合下，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了解项目运行情况、统计项目完成情况相关数据，了解项目完成后的整改情况。

(3) 初评打分。各评价小组汇总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数据等情况，按照评价体系逐项评价打分形成小组初评结果，撰写小组评价总结。

3、评价分析汇总阶段

在对各绩效评价小组初评结果、评价总结进行汇总、综合分析基础上，对本次绩效评价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分析讨论，形成较为科学的绩效评价结论。

4、撰写项目报告阶段

撰写 2022 年城东区学前资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至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0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00 分，其中：

1、项目立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项目 立项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0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5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5 分)	1.00	1.00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 号）及省厅下发《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补助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学事务〔2022〕1 号）及青海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的《青海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文件要求，学生资助工作惠及千家万户，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的过程。项目单位城东区教育局收到省级财政下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0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0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2.00	2.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集体决策：（0.50 分） ④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0.50 分）			达学前教育资助补助专项资金 323.70 万元，其中：春季学前资助资金实际发放 212.875 万元，秋季学前资助资金实际发放 110.825 万元。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属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单位无须按规定程序进行专项申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未发现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存在不符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其专项申请设立，其资金下达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材料合规完整。

该指标满分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 1.0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2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2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25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25 分）	1.00	1.00	项目实施方案及前期资料。绩效目标中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不能完全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落实情况。违反《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三条关于“……应当按照要求合理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当与政策目的、资金投入规模、职能职责、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25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25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0 分）	1.00	0.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基本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基本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调整调剂、绩效目标备案等资料不齐全。而且绩效目标自评表中绩效目标产出、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的指标设定不够清晰明确。

该指标满分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3、前期工作（分值 2.00 分，评价得 1.8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①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进度缓慢、资金闲置等问题。（1.00 分）	1.00	0.80	项目前期资料但 2022 年 7 月 31 日，8 月 31 日，9 月 30 日针对春季学前教育资金补助都出现之前发放失败，退回重发情况，扣 0.20 分即未及时发放。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①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1.00 分）	1.00	1.00	

(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基本不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进度缓慢、资金闲置等问题。但是 2022 年春季学前教育资助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8 月 31 日，9 月 30 日都出现之前资助补助金发放失败，退回重发情况，扣 0.20 分即未及时发放。

该指标满分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80 分。

(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项目前期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合理合规。

该指标满分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4、资金落实（分值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资金落实	预算编制合理性	资金来源符合预算批复额度。完全符合（1.00 分）；部分符合（0.50 分）；完全不符合（0.00 分）。	1.00	1.00	项目单位城东区教育局收到 2022 年学前教育资助补助专项资金 323.70 万元，其中：春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实际发放 212.875 万元，秋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实际发放 110.825 万元。
	到位及时率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00 分） 及时到位资金：截止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止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大于 90%的得满分，每少 10 个百分点扣 0.10 分，扣完为止。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2.00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大于 90%的得满分，每少 10 个百分点扣 0.10 分，扣完为止。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323.7/323.7*100% =100.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323.70 万元，其中：春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实际发放 212.875 万元，秋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实际发放 110.825 万元。

截止基准日，项目实际投入并支付资金 323.7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预算编制合理。

该指标满分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2）资金到位率

截止基准日，资金到位 323.70 万元，其中：春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实际发放 212.875 万元，秋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实际发放 110.8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该指标满分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3) 到位及时率

2022 年 3 月 21 日，城东区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 2022 年学前教育资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22）46 号），拨付 2022 年学前资助补助资金 323.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该指标满分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二)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0.00 分，绩效评价得分 8.75 分，其中：

1、业务管理（分值 5.00 分，评价得 3.7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业务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具备适用于该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0.25 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健全（0.25 分），基本健全（0.20 分），不健全（0.10 分），完全没有制度（0 分）。	0.50	0.50	《城东区教育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城东区教育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20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10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10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10 分）	0.50	0.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并按要求按本级财政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0.25 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并按要求按本级财政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0.25 分）	0.50	0.25	
	预算执行率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0.25 分） ②预算执行率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 每少 10 个百分点扣 0.10 分，扣完为止，预算执行率 60%以下不计分。（0.25 分）	0.50	0.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	评价得分	依据
	项目进度管理	①项目是否按预定的期间实施，是否存在延误，是否及时有效的形成了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并按要求按本级财政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0.25 分） ②项目内容变更理由与条件合理，并按要求按本级财政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0.25 分） ③项目变更经由规范流程审核、批准，并按要求按本级财政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0.25 分） ④项目变更设计审核批准后实施，并按要求按本级财政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0.25 分）	1.00	0.00	
	监理规范性	①聘请资质符合的工程监理单位；（0.25 分） ②工程监理记录完整，包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内容；（0.25 分） ③工程监理材料形成、提交及时。（0.50 分）	1.00	1.00	
	项目实施规范性	①按流程及标准组织实施工作；（0.50 分） ②相关实施文件齐全、有效。（0.50 分）	1.00	1.00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单独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依据《城东区教育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

该指标满分 0.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5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使用专项资金；项目资料齐全，并已装订成册。

该指标满分 0.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50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方案中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要求和标准，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未按要求向本级财政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

该指标满分 0.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25 分。

（4）预算执行率

截止基准日，该项目共支出 323.70 万元，其中：春季学前资助资金实际发

放 212.875 万元，秋季学前资助资金实际发放 110.825 万元。项目预算金额 323.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该指标满分 0.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50 分。

(5) 项目实施进度管理

项目单位需按预定的时期实施，并且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和控制情况，但未按要求向本级财政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结果，无法获知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情况。

该指标满分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6) 监理规范性

项目实施未涉及第三方监理服务，项目单位自行对第三方执行单位的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检查。

该指标满分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7)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执行完成，且实施过程规范。

该指标满分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2、合规性（分值 5.00 分，评价得 5.0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合规性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该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0.25 分） ②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0.25 分）	0.50	0.50	项目资料、及财务凭证与《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城东区教育局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25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25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0.25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25 分）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0.25 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	0.50	0.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性	监控措施或手段。（0.25 分）			
	资助 资金 申报 与审 批流 程的 合规 性	①享受各类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的儿童（监护人）是否领取并填写《西宁市实施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0.25 分） ②是否及时到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如为农村贫困户的到扶贫部门审核时需注明“该生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0.25 分） ③幼儿园是否做好家长提供的《西宁市实施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及相关佐证资料的审核工作，并建档立卡；（0.25 分） ④幼儿园是否填写《西宁市贫困家庭学生实施学前免费教育资助花名册》、《西宁市家庭贫困学生信息表》并按照规定时间上报教育局，确保上报的受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0.25 分）	1.00	1.00	
	学前 资助 资金 发放 流程 的合 规性	①幼儿园对学前资助人员资格、人数、金额是否进行初步审核；（0.25 分） ②教育局是否对学前资助人员资格、人数、金额进行复核；（0.25 分） ③幼儿园是否对确定的受资助人数、金额进行公示；（0.25 分） ④幼儿园是否提交学前资助发放的幼儿社保卡（银行卡）统计表；（0.25 分） ⑤教育局是否将学前资助资金发放到幼儿园对公账户；（0.25 分） ⑥幼儿园是否通过对公账户发放至享受学前资助幼儿或监护人社保卡；（0.25 分） ⑦幼儿园是否组织收到学前资助金的家长进行统一签字、留档；（0.25 分） ⑧幼儿园是否提交学前资助金发放成功的回执单、家长签字的发放表。（0.25 分）	2.00	2.00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已制定《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各项审批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该指标满分 0.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50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阅项目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资金的下达依据相应的审批程序，资金支付依据发票、资金支付会议纪要，未发现资金的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按照其制定的《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且执行有效。

该指标满分 0.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50 分。

(4) 资助资金申报与审批流程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印发城东区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教总字〔2017〕8号）相关规定，项目单位为了保障学前资助补助资金精准发放制定了严格的申报和审批流程。

该指标满分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5) 学前资助资金发放流程的合规性

该项目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城东区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教总字〔2017〕8号）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学前资助资金发放流程足额发放学前教育资助补助资金 323.70 万元。

该指标满分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0.0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9.00 分，其中：

1、数量指标（分值 10.00 分，评价得 10.0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数量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率 100%	①被资助城镇及农村幼儿人次 ≥9269 人；（4.00 分） ②被资助残疾家庭幼儿人次≥ 36 人；（3.00 分） ③被资助贫困家庭幼儿人次≥ 357 人。（3.00 分）	10.00	10.00	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2 年春秋学 期学前资助人 数、资金确认签 字表及学前资助 统计表。

经查阅相关资料，数量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满分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2、质量指标（分值 10.00 分，评价得 10.0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	①发放学前资助资金学前一年教育幼儿覆盖率≥90%；（4.00分） ②发放学前资助资金贫困家庭减免保育教育费幼儿覆盖率≥90%；（3.00分） ③发放学前资助补助资金残疾幼儿覆盖率≥90%。（3.00分）	10.00	10.00	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春秋学期学前资助人数、资金确认签字表。

经查阅相关资料，质量指标完成率为100%。

该指标满分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时效指标（分值10.00分，评价得9.0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	①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是否将春季学期学前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5.00分） ②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是否将秋季学期学前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5.00分）	10.00	9.00	2022年6月13日至21日，春季学前资助补助资金实际发放率为65.3%，即为211.38万元。在2022年7月31日，2022年8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将之前发放失败退回的学前资助补助资金重新发放到位。即截止到2022年9月30日春季学前资助补助资金足额发放212.875万元。（受疫情及补助人数众多双重影响，酌情扣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时效指标完成率为100%。

该指标满分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50.00分，绩效评价得分50.00分，其中：

1、项目综合效益（分值 40.00 分，评价得 40.0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项目综合效益	社会效益	①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学前教育均衡发展。(10.00 分)	10.00	10.00	项目凭证及相关资料。
	可持续影响	①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将此项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惠及千家万户。(10.00 分)	10.00	10.00	
	经济效益	①学前一年教育资助补助资金拨付标准（城镇幼儿）800.00 元/生/年，农村（含乡镇）幼儿园 1,200.00 元/生/年；（4.00 分） ②贫困家庭幼儿减免保育教育费资助补助资金拨付标准 1,300.00 元/生/年；（3.00 分） ③学前资助补助资金拨付标准（残疾幼儿）1,300.00 元/生/年。（3.00 分）	10.00	10.00	
	生态效益	①区属幼儿园的周围环境生态保护效益，达到爱护环境人人有责宣传效益。（10.00 分）	10.00	10.00	

(1) 社会效益方面（分值 10.00 分，评价得 10.00 分）

截止基准日，2022 年城东区区属幼儿园 62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6 所，民办幼儿园 56 所，共有幼儿 10747 人次，享受学前一年教育资助政策幼儿 9269 人次，贫困家庭幼儿减免保育教育费资助幼儿 357 人次，西宁市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幼儿 36 人次。学前教育资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支付，已经足额全部发放到位，让所有孩子都能享受免费教育，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该指标满分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2) 可持续影响方面（分值 10.00 分，评价得 10.00 分）

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将此项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惠及千家万户。

该指标满分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3) 经济效益方面（分值 10.00 分，评价得 10.00 分）

2022 年学前资助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定标准拨付资金，其中：学前一年教育资助补助资金拨付标准（城镇幼儿）800.00 元/生/年，农村（含乡镇）幼儿园 1,200.00 元/生/年；贫困家庭幼儿减免保育教育费资助补助资金拨付标准 1300 元/生/年；学前资助补助资金拨付标准（残疾幼儿）1,300.00 元/生/年。

该指标满分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4) 生态效益方面 (分值 10.00 分，评价得 10.00 分)

区属幼儿园的周围环境生态保护效益，达到爱护环境人人有责宣传效益。

该指标满分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2、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 (分值 10.00 分，评价得 10.00 分)

2022 年城东区区属幼儿园共 62 所，项目单位通过向 50 所幼儿园的家长以及教师发放学前资助满意度调查问卷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全年获取的满意度调查问卷≤110 份群众参与度较高，教师以及家长满意度相对较高。

该指标满分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绩效等级
项目决策	10.00	8.80	8.80	—
项目管理	10.00	10.00	8.75	—
项目产出	30.00	30.00	29.00	—
项目效益	50.00	50.00	50.00	—
综合评价	100.00	100.00	96.55	优秀

(二) 评分结论

该项目开展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但绩效目标设定指标不够清晰、可衡量。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用途，无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项目等情况。

经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情况的综合分析，得出 2022 年城东区学前资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55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决策方面

绩效指标不够合理、明确和细化。绩效目标中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不能完全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落实情况。违反《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三条关于“……应当按照要求合理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当与

政策目的、资金投入规模、职能职责、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

（二）项目管理方面

未按要求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违反《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七条关于“……各部门、各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监控，按照要求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

六、评价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绩效目标设立合时、明确、细化、可衡量，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三条关于绩效目标设立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要求合理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当与政策目的、资金投入规模、职能职责、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绩效指标设立合理、明确、细化、可衡量，能完全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落实情况。

（二）项目管理方面

及时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七条关于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报送的相关规定“……各部门、各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监控，按照要求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实时监测、报送绩效运行情况。

- 附件：1、2022年城东区学前资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 2、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 3、绩效评价现场调查表

青海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

2022年城东区学前资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名称：城东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2022年城东区学前资助补助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实际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0.00	项目立项	3.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0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0.25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0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0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0.50分） ④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0.50分）	1.00	
		绩效目标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2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2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2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25分）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2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2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0分）		绩效目标中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不能完全反映项目目标及指标的细化分解要求。违反《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要求合理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绩效目标应随政策目的、资金投入强度、组织形式、项目实施计划等因素
		前期工作	2.00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1.00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进展进度缓慢、资金闲置等问题。（1.00分）	0.80	2022年7月11日、8月11日、9月11日，经专家评审会并同意将之及提交给发改局的资助予以批复，但2022年未及时批复。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1.00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1.00分）	1.00	
		资金落实	3.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程度。	①资金来源符合预算批复额度，完全符合（1.00分）；②部分符合（0.50分）；③完全不符合（0分）。	1.00	
				到位及时率	1.00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评价要点：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00分）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0分，扣完为止。	1.00	
							评价要点：		

附件1

2022年城东区学前资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名称：城东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2022年城东区学前教育资助补助资金项目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2.0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0.10分，扣完为止。	1.00	
管理	10.00	业务管理	5.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0.50	项目是否具备可参考的管理办法，反映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0.25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健全（0.25分），基本健全（0.10分），完全没有制度（0.00分）。	0.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0.5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2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10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10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10分）	0.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0.5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并按要求按本级财政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0.25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并按要求按本级财政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0.25分）	0.25	
				预算执行率	0.50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评价要点：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0.50分） ②预算执行率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少10个百分点扣0.10分，扣完为止，预算执行率60%以下不计分。	0.50	
				项目进度管理	1.00	项目是否按预定的时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进度实施和控制情况，并按要求按本级财政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预定的期间实施，是否存在延误，是否及时有效的形成了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并按要求按本级财政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0.25分） ②项目内容变更理由与条件合理，并按要求按本级财政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0.25分） ③项目变更经由规范流程审核、批准，并按要求按本级财政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0.25分） ④项目变更设计审核批准后实施，并按要求按本级财政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0.25分）		
				监理规范性	1.00	考察财务监理和工程监理工作的规范性，其中重点考察财务监理在资金监控、投资控制等工作完成情况；重点考察工程监理在项目时间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的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聘请资质符合的工程监理单位。（0.25分） ②工程监理记录完整，包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内容。（0.25分） ③工程监理材料形成、提交及时。（0.50分）	1.00	
				项目实施规范性	1.00	考察项目是否具有规范的实施工作流程，用以反映实施工作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按流程及标准组织实施工作。（0.50分） ②相关实施文件齐全、有效。（0.50分）	1.00	

2022年城东区学前资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名称：城东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2022年城东区学前资助补助资金项目

合规性	5.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0.50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0.25分） ②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0.25分）	0.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2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2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0.2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25分）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0.5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0.25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0.25分）	0.50	各幼儿园必须每学期通过多种途径在幼儿园内外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资助资金申报与审批流程的合规性	1.00	项目单位是否为了保障学前资助补助资金精准发放而制定了严格的申报和审批流程。	评价要点： ①享受各类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的儿童（监护人）是否领取并填写《西宁市实施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0.25分） ②是否及时到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如为农村贫困户的到扶贫部门审核时备注“该生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0.25分） ③幼儿园是否做好家长提供的《西宁市实施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及相关佐证资料的审核工作并建档立卡；（0.25分） ④幼儿园是否填写《西宁市贫困家庭学生实施学前教育资助花名册》、《西宁市贫困家庭学生信息表》并按照规定时间上报教育局，确保上报的受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0.25分）	1.00	根据项目前期资料。
		学前资助资金发放流程的合规性	2.00	项目单位是否为了保障学前资助补助资金精准发放而制定了严格的资金发放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是否足额发放。	评价要点： ①幼儿园对学前资助人员资格、人数、金额是否进行初步审核；（0.25分） ②教育局是否对学前资助人员资格、人数、金额进行复核；（0.25分） ③幼儿园是否对确定的受资助人数、金额进行公示；（0.25分） ④幼儿园是否提交学前资助发放的幼儿社保卡（银行卡）统计表；（0.25分） ⑤教育局是否将学前资助资金发放到幼儿园对公账户；（0.25分） ⑥幼儿园是否通过对公账户发放至享受学前资助幼儿或监护人社保卡；（0.25分） ⑦幼儿园是否组织收到学前资助金的家长进行统一签字、留档；（0.25分） ⑧幼儿园是否提交学前资助金发放成功的回执单、家长签字的发放表；（0.25分）	2.00	根据项目前期资料。

单位名称: 城东区教育局

2022年城东区学前资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浦东新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

产出	30.00	数量指标	10.00	数量指标完成率100%	10.00	春秋两季累计资助城镇及农村幼儿人次、残疾家庭幼儿人次、贫困家庭幼儿人次。	评价要点： ①被资助城镇及农村幼儿人次≥9269人。（4.00分） ②被资助残疾家庭幼儿人次≥36人。（3.00分） ③被资助贫困家庭幼儿人次≥357人。（3.00分）	10.00	
		质量指标	10.00	质量指标完成率100%	10.00	学前教育资金的发放是否覆盖到学前一年教育幼儿、贫困家庭减免保育教育费幼儿、残疾幼儿。	评价要点： ①发放学前教育资金学前一年教育幼儿覆盖率≥90%。（4.00分） ②发放学前教育资金贫困家庭减免保育教育费幼儿覆盖率≥90%。（3.00分） ③发放学前教育补助资金残疾幼儿覆盖率≥90%。（3.00分）	10.00	
		时效指标	10.00	时效指标完成率100%	10.00	是否在2022年将春秋两季的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评价要点： ①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是否将春季学期学前教育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发放到位。（5.00分） ②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是否将秋季学期学前教育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发放到位。（5.00分）	9.00	2022年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对春季学期资金补助拨付之进度及支出情况进行资金支付进度、扣款、分期等及时跟进。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度全市学前教育工作会议暨发放工作通知》（青教函〔2022〕77号）文件精神，秋季学期未开学，影响了全市（含市属幼儿园）学前教育资金按季开学天数的计算作为公用经费使用，导致幼儿园办学条件，其余资金按标准按月拨付。
效益	50.00	项目综合效益	40.00	社会效益	10.00	对社会产生的效益。	评价要点：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学前教育均衡发展。（10.00分）	10.00	
				可持续影响	10.00	是否促进幼儿教育惠民政策的宣传及长远教育理念的培养	评价要点： 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将此项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惠及千家万户。（10.00分）	10.00	
				经济效益	10.00	是否将2022年学前教育资助金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定标准拨付资金，且足额发放。	评价要点： ①学前教育资助补助资金拨付标准（城镇幼儿）800元/生/年，农村（含乡镇）幼儿以1200元/生/年。（4.00分） ②贫困家庭幼儿减免保育教育费资助补助资金拨付标准1300元/生/年。（3.00分） ③学前教育补助资金拨付标准（残疾幼儿）1300元/生/年。（3.00分）	10.00	
				生态效益	10.00	对环境产生的效益。	评价要点： ①区属幼儿园的周围环境生态保护效益，达到爱护环境人人有责宣传效益。（10.00分）	10.00	
		满意度	10.00	群众满意度	10.00	参与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满意度=（Σ满意度调查得分）÷调查问卷计分项目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10.00分） ①家长满意度≥90%。（5.00分） ②教师满意度≥90%。（5.00分）	10.00	新城水北片区幼儿园、LHJ幼儿园共涉及2个园所抽查了50所幼儿园的学生家长满意度调查。结果均为满分并均在有效期内公示。 新城水北片区幼儿园、LHJ幼儿园共涉及2个园所抽查了50所幼儿园的教师满意度调查。结果均为满分。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96.55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资助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元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收到资金	支付资金	备注
2022年3月21日		收到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2022年学前教育资助补助专项资金323.70元	3,237,000.00		东财预字（2022）46号
2022年6月15日	记-21（财务）	支付春季学前资助		747,450.00	
2022年7月8日	记-22（预算）	支付2022春季学前资助重发（6月26#）		32,700.00	
2022年7月1日	记-7（预算）	支付2022春季学前资助重发（6月26#）		37,200.00	
2022年7月13日	记-32（预算）	支付2022春季学前资助重发（6月26#）		7,600.00	
2022年7月18日	记-38（预算）	支付2022春季学前资助重发（6月26#）		1,600.00	
2022年6月15日	记-26（财务）	支付春季学前补助		1,302,200.00	原始凭证中支付凭证上显示金额1,305,750.00元，记账凭证上金额1,302,200.00元。差异3,550.00元是发放失败的金额。
2022年12月16日	记-70（预算）	支付秋季学前资助资金		1,823,600.00	
合计			3,237,000.00	3,952,350.00	使用了其他资金。

绩效评价现场调查表

名称：2022年城东区学前教育资助资金项目

调查人员：林莎 贺亚丽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城东区教育局	单位性质	政府部门	是否与项目相关	是
项目主管单位	城东区财政局	资金主要用途	实施地	西宁市城东区	
项目资金用途	支付春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212.875万元，秋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110.825万元		资金支出科目	行政支出-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人员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2年		补助资金	323.70万元	
项目计划投资额	323.70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额		323.70万元	
项目的计划实施内容	支付春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212.875万元，秋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110.825万元。				
存在的问题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		资金到位时间	合计	资金下达批复文号	
2022年城东区学前教育资助资金项目		2022年	323.70万元	东财预字（2022）46号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工作		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项目评价所收集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未细分）	项目实施单位：有/无		备注	
1	实施方案	无			
2	项目公示	有			
3	财务支付凭证	有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有			

注：在指标表中评判相关资料应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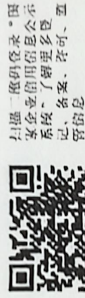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710524407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名称 青海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马英蓉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45号青海时代广场1号楼17层1单元117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0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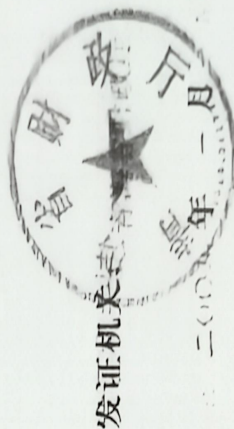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84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青海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马英嘉

办公场所: 海东市乐都区共和路102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301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陆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青财注协字[2003]1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三年一月九日



青海保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保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所
经营范围

承接本省中小型建设项目建设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算（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青海五联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青海五联保信资产评估司法鉴定所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司法评估鉴定、评估咨询、投资服务业务；招投标代理。

青海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建国路45号中发源城市广场1号楼21层

电话：0971-8140038 8174117 8173727

传真：0971-8168732